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辭任**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Debra Elaine Meiburg 女士（「Meiburg 女士」）（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屬意專注其他私人事務而已辭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Meiburg 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無論袍金、薪酬或離職補償方面，(ii)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 Meiburg 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 Meiburg 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低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項下規定的最低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及 5.33 條，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審核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對董事會作出有關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